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C-3106

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葉姿妤
電話：03-3322101#6414
電子信箱：1002385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等127家機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社老字第11201325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有關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文件效期更新，其繼續教育積分之原住民族、多元族群之文化敏感度及能力計算方式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12月13日衛部顧字第11219633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（以下稱本辦法）第9條第3項規定，長期照顧服務人員（以下稱長照人員）應自認證證明文件生效日起，每年接受繼續教育課程應包括相關機關所定原住民族、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之課程各達6點，並以每年各1點為原則；另本辦法第21之1條規定略以，長照人員申請更新認證證明文件者，其第9條第3項繼續課程之認定，113年6月2日以前更新認證證明文件者，修習原住民族與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合計2點；113年6月3日以後更新認證證明文件者，修習原住民族與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，每年至少各1點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上開規定係因上述課程內容及積分規定業經111年9月2日及112年10月11日2次修正公告，考量如有長照人員未及完成，將致影響其工作權益，爰訂有緩衝規定；邇來接獲長照服務單位與長照人員反映，相關單位未明該積分計算之方式，就辦理認證證明文件更新時解讀不一，為臻明確，再予釐清說



明如下：

- (一)辦理認證證明文件效期更新之應具繼續教育積分數：倘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有效期限為117年以後，其更新認證時，始有達6年須具12點之情形，計算方式應為113年6月2日以前原住民族與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（原名稱多元文化族群）合計2點，113年至117年之原住民族及多元族群各1點，5年為各5點；換言之，認證有效期限介於112年至116年期間者，應備齊積分數，依前述規則推算均未有需達12點之情形。
- (二)得否集中修習課程各達6點：本辦法所稱每年至少各1點為原則，係考量文化敏感度能力提升須持續累積內化為常態。倘長照人員逾有效期限申請更新者，依本辦法第7條規定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，以申請更新日前6年內完成為限。所考量者為未來發生有繼續從事長照服務必要然欠缺積分等因素，需經發生認證證明文件逾期有效期限之情況，與前述情況有所不同，故以備齊認證更新前6年內完成各合計6點，得辦理更新。
- (三)緩衝適用對象：113年6月2日以前更新認證證明文件效期者，係指認證證明文件（俗稱長照小卡）有效期限屆於該日以前者，並非指有效期限前6個月內長照人員選擇申請更新認證之日。
- (四)得否併計修法前修習原住民族與多元族群文化及敏感度課程積分：查衛生福利部前於111年11月4日衛部顧字第1111962406號函釋在案，已取得「多元族群文化」課程積分點數，於申請認證證明文件效期更新時，得全數併為「原住民族與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」之課程採計，最高採計12點，高於12點可認屬專業課程積分。前述函釋亦可適用113年6月2日以前合計2點規定所需之積分，是以，如屬113年6月3以後效期屆期者，已明定每年各1點，爰無併入採計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長照人員辦理認證證明文件效期更新，依本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，應於認證證明文件有效期間6年之期間內，依規定登錄其提供服務之長照服務單位或實際提供長照服務，始得申請認證證明文件效期更新。若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58條第2項規定，長照人員證明效期屆滿，未完成證明之更新，提供長照服務，處新臺幣3,000元以上1萬5,000元以下罰鍰，即認證證明文件須在有效期間始能提供長照服務，請貴機構周知所屬長照人員及確實督導所屬長照人員落實法遵，並如期更新認證，以維護長照服務品質及其工作權益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等127家機構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（身心障礙福利科）

局長 陳寶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收文者： 李佩娟 收發日期： _____
承辦人員： _____ 處理方式： _____

呈核
第一層： 主任游昌翰 游
裁示： 歸檔、 _____
第二層： _____
裁示： 歸檔、 _____



